

訴 談 人：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3353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緣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86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由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開設「〇〇機構〇〇分班」營業使用。且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查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類第 5 組之補習班業，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10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

第 09454335300 號函處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改善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訴願人不服前開函，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12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訴願人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雖處分相對人〇〇〇為其代表人，然二者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